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期（总第36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张瑜洪 董明锐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通知	25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31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的通知	3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4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45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46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47
水利部关于同意河南省志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48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的公告	49
水利部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水利部文件的公告	51
水利部关于同意烟台海伦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6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6年第9, 11, 12, 16, 18号)	63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6年度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财务〔2016〕151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务）厅（局）：

现将《201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加大地方投入，规范工程建设和资金管理，

强化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快前期工作进度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县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抓紧完成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为重点工程尽快开工创造条件。

三、切实加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计划分解下达，落实地方建设资金，优化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流程，尽快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要优化时间表，倒排工期，千方百计加快工程建设和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如期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水利部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前言

我国贫困地区多位于偏远山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群众生活困难，是我国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地区。严重的水土流失已成为制约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实践证明，在这些地区开展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是控制水土流失，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脱贫致富、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十分必要而紧迫。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力度，水利部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和有关省区编制了《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工程建设范围涉及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0个县（市、旗、区），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85.72平方公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后，对改善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业生

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水土流失是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水土保持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精准扶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加快贫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一)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是促进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

2015年11月29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要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新时期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确保到2020年7000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根据水利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开展的“中国水土流失与生态安全综合科学考察”结果，全国76%的贫困县和74%的贫困人口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土流失与贫困相互交织、互为因果。在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脱贫致富、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

(二)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明确要求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做出重要部署。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总体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全方位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对于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

(三)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是贯彻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一项重要工作

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明确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大多是我国贫困人口相对集中分布的地区。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国贫县）共计832个，水土流失面积为121.79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294.91万平方公里的41.44%。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开展坡耕地整治、侵蚀沟和崩岗治理、兴修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加快贫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是落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建设范围及其概况

(一) 建设范围

依据国务院第一次水利普查结果和《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治理任务，以及国贫县分布情况确定《实施方案》的建设范围。选定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本次新增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范围。

《实施方案》涉及的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包括国贫县827个，占国贫县总数的

99.4%；623个和437个县分属《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分别占全国总数的98.7%和95%。

（二）备选县选择

1. 选择原则

在建设范围内按照以下原则选择项目备选县，开展水土流失重点治理。

（1）统筹兼顾。依据县域水土流失严重程度，同时参照上一年度水土保持中央投资安排情况，兼顾考虑本年度其他同类项目的分省安排，综合确定相关省区的治理任务及备选县数量。

（2）突出重点。本次新增备选县以国贫县

为重点。

（3）避免重复。2016年度已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项目县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2. 选择过程与结果

水利部办公厅于2016年2月16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出《关于请提供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有关材料的通知》（办水保函〔2016〕149号），请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拟实施的项目县名单等资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县排序上报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的建设任务需求与新增中央资金的可

表1：分省备选县数量

省名	备选县（个）	其中		
		国贫县数（个）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县数（个）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县数（个）
河北	8	8	2	6
山西	11	11	11	
内蒙古	10	10	7	
辽宁	13		5	1
吉林	6	6		3
黑龙江	3	3	1	
安徽	4	1		3
福建	7		5	
江西	8	4	3	
山东	3		2	
河南	7	7	4	3
湖北	6	6		3
湖南	6	6	1	3
广西	9	9	2	1
重庆	17	11	10	3
四川	12	12	6	4
贵州	14	14	7	3
云南	14	14	6	2
西藏	13	13		4
陕西	11	11		8
甘肃	16	16	4	7
青海	20	20	10	9
宁夏	9	8	6	2
新疆	13	13		8
合计	240	203	92	73

能规模，共筛选确定240个县（市、旗、区）作为201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备选县。分省备选县数量见表1，分省备选县名单见附表1。

（三）基本概况

201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涉及240个备选县，全部为水土流失严重县，土地总面积101.1万km²，水土流失面积33.63万km²，总人口9420万人。

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确定的重点区域来看，有73个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92个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从2016年同类项目实施现状来看，有219个县无其他水土保持项目，为本次新增县，占240个备选县的91.3%。重庆和宁夏因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及贫困地区相对集中，备选县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复现象。

从贫困状况来看，203个县为国贫县，占备选县总数的85%（分省备选县概况见附表2）。

三、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扶贫攻坚的战略总体部署和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工程、植物和农业技术措施科学配置，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五年全面脱贫做出贡献。

（二）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依据《全国水土

保持规划（2015-2030年）》《全国水土保持“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水利扶贫规划，在统筹考虑我国水土流失严重、迫切需要治理区域的基础上，将国贫县作为治理重点。

2. 以人为本，注重民生。在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基础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基本农田、蓄水池窖、生产道路、经济林果等问题，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促进土地增产、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

3.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中央和地方投入治理的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以及村民自建等建管机制，创新投入运营机制。

4. 注重科技，突出效益。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坚持综合治理与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提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目标任务

考虑到各省区上报的治理需求与可能新增资金规模，综合确定2016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85.72平方公里（分省治理任务见附表3）。项目实施后，治理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基本形成，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基础得到夯实，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有效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与群众脱贫致富。

四、建设内容

本《实施方案》确定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农业技术措施优化配置，注重特色产业开发。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坡改梯、排灌沟渠、蓄水池窖及田间道路等，不含淤地坝及治沟骨干工程。林草措施主要包括水土保

持林、经果林、人工种草等。农业技术措施主要包括等高耕作等。具体措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参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5-2008)等技术标准。

各地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时,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侵蚀沟治理、崩岗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在东北黑土地地区可结合开展侵蚀沟治理。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沟坡兼治,形成侵蚀沟综合防治体系。主要措施包括沟头沟岸防护、沟底防冲固沟、沟坡整治,同时配套作业路、小型截排水工程。具体措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参见《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标准》(SL446-2009)。

在南方红壤区可结合开展崩岗治理。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相结合,采取上拦、下堵、中削,因地制宜配置经济林果等植物措施,形成综合防治体系。主要措施包括截排水沟、谷坊及拦挡、削坡开级、植物带等。具体措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参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崩岗治理技术》(GB/T16453.6-2008)。

在东部地区可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采取以小流域为单元,水土流失治理、水资源保护、面源污染防治相结合,山、水、田、林、路、村统一规划,综合防治、美化人居环境。具体措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参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SL534-2013)。

五、建设管理与技术支持

(一) 建设管理

1. 前期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上一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绩效考核情况,在本《实施方案》附表1确定的备选县中选定项目县,每个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原则上不低于400

万元。本实施方案批复后,须抓紧组织项目县编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审查及批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重庆、宁夏2省区,项目区选择时还应注意不与其他水土保持项目区相重叠。中央投资和治理任务下达后,要商财政部门尽快分解下达到项目县。

2. 制度落实。工程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责任主体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建设公示制等有关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村民自建或不实行招投标的,须在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明确。

3.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遵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6号)执行。

4. 检查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发现制约工程实施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展符合国家要求。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和验收情况与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考评情况报告水利部,考评结果在后续年度项目安排上应予以体现。

5. 信息化工作。项目管理要采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县须及时录入实施方案、措施图斑、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财务支付和法人验收等信息,实施方案审批部门要及时检查确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信息也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二) 技术支持

推广水土保持成功经验和先进的实用技术,开展技能培训,实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1. 技术推广

本着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根据治理工作需

要，各地可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地推广新修梯田增产技术，经济林果高效优质丰产技术和免耕技术等实用技术。

2. 技术培训

为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农民的建设、管理、养护技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开展面向项目县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技术标准、财会审计、计算机软件等业务知识培训。项目县可组织乡村干部和农民技术员进行工程施工技能培训。

3. 监测评价

为及时掌握工程实施进展，科学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绩效考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选取典型项目区，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益情况开展重点监测。监测方法主要包括定位监测、地块监测、样方调查、农户调查等。效益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及社会效益、土地增产及群众增收等。

六、投资匡算与实施效果分析

(一) 投资匡算

参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规划(2013~2017年)》，本《实施方案》计划安排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85.72平方公里，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亿元。采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现行补助标准，治理每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中央财政平均补助35万元，其余部分由地方解决。

(二) 实施效果分析

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修建水平梯田，配套建设蓄水池窖、生产道路，营造水土保持林草，发展经济林果和畜牧业，在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同时，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

生产能力，促进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进步。

项目实施后，治理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70%以上，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增加蓄水能力3.1亿立方米，增加保土能力612万吨，每年产生直接经济效益3.4亿元，惠及贫困人口6万人。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审批、资金、任务、责任”的“四到省”原则，组织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批、资金分解、任务安排及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县政府要围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协调好财政、国土、审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要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进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二) 创新投资机制

充分利用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加大地方投入。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机制，通过政策调动、典型带动、效益驱动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结合其他涉农项目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选定项目区，通过资金整合提高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加强水土保持效益。

(三) 强化建设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商有关部门，简化工作流程，加快工程招投标、施工准备和竣工验收等进度。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严格执行项目责任主体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群众投劳承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前期工作和施工组织工作，并因地制宜地按程序推行村民自建等建管模式。通过对工程建设运行各环节加强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

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 注重科技支撑

一是大力推广成功的治理经验与技术、科研成果、综合治理模式,使其转化为生产力;二是积极探索实践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提高项目实施科技含量和治理效益;三是建立健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化管理;四是加强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技术、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农民技术员的操作水平;五是加强

水土保持监测,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五) 加强成果管护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项目工程产权和管护责任,巩固治理成果。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强化成果管护,杜绝边治理、边破坏现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情况,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长期发挥效益。

附表1:分省备选县名单

省名	备选县数 (个)	备选县名单
河北	8	隆化县、平泉县、滦平县、赤城县、青龙县、宣化县、沽源县、万全县
山西	11	娄烦县、宁武县、静乐县、岚县、汾西县、繁峙县、浑源县、大宁县、方山县、阳高县、中阳县
内蒙古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
辽宁	13	凤城市、绥中县、新宾县、大石桥市、铁岭县、阜蒙县、兴城市、葫芦岛市连山区、义县、北票市、开原市、北镇市、辽阳县
吉林	6	通榆县、汪清县、龙井市、大安市、和龙市、安图县
黑龙江	3	绥滨县、饶河县、青冈县
安徽	4	石台县、绩溪县、黟县、祁门县
福建	7	大田县、永春县、华安县、南安市、仙游县、尤溪县、寿宁县
江西	8	万安县、乐安县、鄱阳县、余干县、九江市庐山区、南城县、丰城市、安福县
山东	3	平阴县、新泰市、邹城市
河南	7	嵩县、汝阳县、洛宁县、鲁山县、卢氏县、栾川县、内乡县
湖北	6	长阳县、恩施市、竹溪县、保康县、建始县、竹山县
湖南	6	靖州县、绥宁县、新田县、桑植县、新晃县、泸溪县
广西	9	资源县、融水县、德保县、昭平县、大化县、马山县、融安县、田东县、都安县

分省备选县名单(续)

省名	备选县数 (个)	备选县名单
重庆	17	武隆县、云阳县、巫溪县、石柱县、奉节县、秀山县、城口县、开县、万州区、丰都县、酉阳县、垫江县、荣昌县、永川区、北碚区、铜梁区、长寿区
四川	12	德格县、乡城县、九寨沟县、马边县、南部县、仪陇县、昭觉县、阆中市、金阳县、布拖县、越西县、茂县
贵州	14	黄平县、丹寨县、台江县、岑巩县、荔波县、贵定县、铜仁市碧江区、桐梓县、关岭县、赫章县、印江县、龙里县、习水县、江口县
云南	14	会泽县、维西县、施甸县、元阳县、昭通市昭阳区、丘北县、玉龙县、江城县、沧源县、双柏县、宾川县、勐海县、梁河县、师宗县
西藏	13	亚东县、墨竹工卡县、嘉黎县、曲水县、南木林县、朗县、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隆子县、芒康县、措美县、堆龙德庆县、达孜县、萨迦县
陕西	11	扶风县、长武县、铜川市耀州区、勉县、白河县、柞水县、山阳县、周至县、石泉县、宁强县、澄城县
甘肃	16	岷县、临夏市、景泰县、靖远县、天水市麦积区、榆中县、陇南市武都区、成县、文县、康县、两当县、临潭县、迭部县、徽县、卓尼县、古浪县
青海	20	大通县、湟中县、海东市乐都区、民和县、同仁县、尖扎县、湟源县、平安县、互助县、循化县、化隆县、泽库县、同德县、兴海县、共和县、贵南县、囊谦县、祁连县、班玛县、门源县
宁夏	9	固原市原州区、彭阳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灵武市
新疆	13	岳普湖县、疏勒县、莎车县、洛浦县、于田县、策勒县、阿合奇县、乌什县、巴里坤县、青河县、尼勒克县、阿图什市、伽师县
合计	240	

附表2: 分省备选县概况

省份	备选县数 (个)	国土 总面积 (km ²)	水土流 失面积 (km ²)	总人口 (万人)	国贫县数 (个)	国家级水土 流失重点 治理区县 (个)	国家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县 (个)
河北	8	27174	10086	286	8	2	6
山西	11	17511	8541	210	11	11	
内蒙古	10	74647	25511	373	10	7	
辽宁	13	40592	13182	723		5	1
吉林	6	37055	10463	161	6	0	3
黑龙江	3	12643	2902	81	3	1	
安徽	4	5633	1056	58	1		3
福建	7	13716	1621	439		5	
江西	8	18884	2897	573	4	3	
山东	3	4208	1010	292		2	
河南	7	18037	5580	397	7	4	3
湖北	6	20158	5652	285	6		3
湖南	6	12658	2627	210	6	1	3
广西	9	27373	6077	397	9	2	1
重庆	17	46567	18972	1519	11	10	3
四川	12	41664	9964	477	12	6	4
贵州	14	26615	8054	519	14	7	3
云南	14	51165	14752	523	14	6	2

西藏	13	78146	12184	61	13		4
陕西	11	21432	6524	387	11		8
甘肃	16	57273	19216	479	16	4	7
青海	20	114753	27751	363	20	10	9
宁夏	9	37717	13197	286	8	6	2
新疆	13	205486	108215	321	13		8
合计	240	1011107	336304	9420	203	92	73

附表3：分省治理任务表

省份	备选县数 (个)	治理任务 (km ²)
河北	8	87.27
山西	11	103.90
内蒙古	10	93.51
辽宁	13	122.08
吉林	6	54.03
黑龙江	3	29.09
安徽	4	39.77
福建	7	62.34
江西	8	75.84
山东	3	31.17
河南	7	66.49
湖北	6	62.34
湖南	6	54.03
广西	9	80.77
重庆	17	160.00
四川	12	111.69
贵州	14	135.06
云南	14	135.57
西藏	13	124.68
陕西	11	103.64
甘肃	16	155.58
青海	20	187.01
宁夏	9	85.19
新疆	13	124.68
合计	240	2285.72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政法〔2016〕15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指导水权交易实践，我部制定了《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6年4月19日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权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三条 按照确权类型、交易主体和范围划分，水权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

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水权收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辖范围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权交易应当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公正有序，实行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有利于水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保护，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开展水权交易，用以交易的水权应当已经通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

认，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

第七条 水权交易一般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也可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直接进行。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为水权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场所或者机构。

第二章 区域水权交易

第八条 区域水权交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

第九条 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告其转让、受让意向，寻求确定交易对象，明确可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事项。

第十条 交易各方一般应当以水权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价为基准价格，进行协商定价或者竞价；也可以直接协商定价。

第十一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后，应当将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交易但属同一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报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不属同一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在交易期限内，区域水权交易转让方转让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受让方实收水量不占用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

第三章 取水权交易

第十三条 取水权交易在取水权人之间进行，或者在取水权人与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之间进行。

第十四条 取水权交易转让方应当向其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取水许可证副本、交易水量、交易期限、转让方采取措施节约水资源情况、已有和拟建计量监测设施、对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

第十五条 原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对转让方提出的转让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组织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转让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与受让方通过水权交易平台或者直接签订取水权交易协议，交易量较大的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交易量、交易期限、受让方取水地点和取水用途、交易价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

交易价格根据补偿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节水投资、计量监测设施费用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的交易期限超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的，审批受让方取水申请的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会同原取水审批机关予以核定，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在核定的交易期限内，对受让方取水许可证优先予以延续，但受让方未依法提出延续申请的除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取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取水权。回购的取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

第四章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第二十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在灌区内部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权证等形式将水权明确到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后，可以开展交易。

第二十二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不需审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自主开展；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灌区管理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水权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以回购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水权，回购的水权可以用于灌区水权的重新配置，也可以用于水权交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交易各方应当建设量监测设施，完善计量监测措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水权交易情况。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批准的上一年度水权交

易情况，并同时抄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权交易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完善计量监测设施，适时组织水权交易后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权交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取水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取水权交易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水权交易平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内部管理。水权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运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水人事〔2016〕20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政治坚定、勇于担当、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的要求，着眼于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造就一支具有“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水利人才队伍，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水

利人才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规划》，深刻理解“十三五”时期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准确把握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要切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计划，精心组织实施，把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大力开展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和舆论引导，形成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要抓紧编制本地区、本单位人才规划，形成衔接配套，上下贯通的人才规划体系，并抓好组织实施。

落实《规划》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水利部。

水利部
2016年6月2日

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5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出台了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研究制定了国家水安全战略，明确了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水利作为推进五大发展的重要内容，摆在八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的首要位置，纳入九大风险防范的关键领域，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提出新的明确要求，为“十三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水利人才是推动水利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要围绕“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总结人才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全面、深入地分析人才队伍发展现状，以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

向，确立人才工作目标和任务，研究谋划战略措施，科学编制“十三五”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不断引领人才队伍建设向纵深推进，为实现水利改革发展总体目标提供坚强的支撑和保障。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部署，着眼于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制定本规划。

一、水利人才队伍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水利部党组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十二五”期间，大力实施水利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水利人才总量进一步增长，“十二五”末党政人才9.1万人，专业技术人才36万人，高技能人才18.3万人，经营管理人才6.8万人。学历层次、等级结构不断优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比例明显提高。领军人才数量显著增加，国家级高级专家数量较“十一五”末增长近8%，达到1020人，其中：两院院士11人，全国勘测设计大师8人，中组部直接掌握联系的专家17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5人，“万人计划”人选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4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29人，“中华技能大奖”3人，“全国技术能手”88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成效突出，人才文化和专业素质显著提升。

1.人才工作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原则，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部长陈雷同志任组长的水利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属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普遍成立了人才工作领导机构，

全系统形成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了坚强的组织基础和体系保障。

2.人才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部党组把人才工作纳入水利发展整体布局，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围绕水利改革发展需求，抓实抓好全国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顶层设计，着力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建设等7项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水利改革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形成了水利事业与水利人才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3.人才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人才发展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研究制定《水利部人才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考核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流动引进等工作机制，使人才能够充分体现价值、发挥效能，逐步建立更加完备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4.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适应人才工作信息化发展需求，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培训、评价等方面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教育培训优势，开发优质资源，扩大培训覆盖面，满足干部职工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开设“民生水利”专栏，强化基层党员干部水利政策及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发水利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了职称评审工作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5.后备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共建武汉大学等8所院校，支持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等3所院校升格更名，依托河海大学成立水利部人力资源研究院，联合相关院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推动水利院校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提升水利后备人才培

养能力。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5年，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

1. 国家战略新布局对人才工作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站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强调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加快建设人才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新要求，必须加快实施水利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动水利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

2. 创新驱动发展新理念对人才工作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做好新时期水利人才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创新

驱动的实质是人才驱动。”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强化人才优势，加快形成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水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坚实的创新人才支撑，加快推进创新型高层次水利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3. 水安全战略新定位对人才工作提出新要求。新时期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保障国家水安全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把水安全提升到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水利摆在八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首要位置，纳入了九大风险防范的关键领域，对水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实施国家水安全战略，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解决好水短缺、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4. 水利改革新进程对人才工作提出新要求。水利部党组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

表一：“十二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2010年底比例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党政人才队伍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49%	66%	58%	9%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13%	15%	13%	0
技能人才队伍	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	6%	9%	10%	4%
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高层次经营管理人员	16%	18%	19%	3%
水利系统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1%	69%	69%	8%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8%	22%	27%	9%
部直属单位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70%	77%	80%	10%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36%	41%	50%	14%
地方水利系统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0%	68%	69%	9%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17%	20%	26%	9%
基层水利人才队伍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33%	45%	65%	32%
	县（市）水利局领导班子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49%	60%	54%	5%
	乡镇水利站负责人中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54%	65%	68%	14%

策部署，作出深化水利改革决定，明确加快水利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和水价机制、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完善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等任务。为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增强水利保障能力，提升水利社会管理水平，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水利人才队伍锐意改革意识，提升创新发展和服务管理监督能力。

5. 民生水利新发展对人才工作提出新要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立足普惠共享，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对民生水利提出了新要求。发展民生水利必须切实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服务能力，努力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新格局，实现人人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大幅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全力推进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落实精准扶贫新部署，迫切需要加强水利建设管理人才培养，重点要加大水利基层单位、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水利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当前，水利人才队伍现状还不能满足水利事业发展需要：人才队伍整体文化水平仍然偏低，专业技术人才层级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不能满足水利现代化建设需要；高技能人才作用发挥不充分；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急需人才明显不足，基层水利专业人才尤为短缺，贫困地区水利人才严重匮乏。为全面完成“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目标和任务，必须充分认识抓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实施水利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

“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服务水利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基层人才、贫困地区人才为重点，着力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协调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紧密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以人才服务发展、引领发展、支撑发展，确保人才工作与水利改革发展保持一致，实现人才工作与水利改革发展目标同向、举措同步、成效同显。

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优先创新人才制度、优先开发人才资源、优先调整人才结构、优先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效能，使各类人才各得其所、用当其时、各展所长。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规划，整体推进，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开发，补强基层水利人才、贫困地区水利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薄弱环节。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准确把握水利人才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改革创新推动人才发展，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积极创新人才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努力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三）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政治坚定、敢于担当、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清正廉洁的要求，着眼于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造就一支具有“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

化、富有活力、勇于创新的水利人才队伍。

——人才数量充足，区域分布合理。水利人才队伍持续发展，人才规模、区域分布满足水利改革发展新任务的需要，着力提升基层水利单位、贫困地区水利人才的素质和能力。到“十三五”末，基层水利人才队伍中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从65%提高到70%，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从37%提高到40%，县（市）水利局领导班子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从54%提高到60%；贫困地区县级及以下部门（单位）水利人才队伍中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和中级工资资格以上人才的比例分别达到70%、40%、70%。

——人才素质明显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水利人才政治素质、能力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学历结构、能级结构、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十三五”末，水利系统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由69%提高到75%，党政人才队伍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由58%提高到70%；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具有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所占比例由13%提高到15%，工人中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比例保持在10%；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水生态文明、水权水市场、水利信息化等急需紧缺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得到有效补充。

——人才效能发挥明显，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构筑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使人才能够充分体现价值、发挥效能；围绕水利改革发展重难点问题，树立创新理念，构筑创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培养创新思维，倡导创新方法，不断提升水利人才创新能力。

——人才开发体系不断完善，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引进机制，构建适应新时期水利发展的人才开发体系，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到“十三五”末，建成20个创新团队、30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30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完善水利人事人才信息化业务平台，发展“互联网+”人才教育培训新模式。

表二：“十三五”规划指标情况表

类别	指标	2015年底比例	规划目标	计划增长
水利人才队伍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9%	75%	6%
党政人才队伍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8%	70%	12%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13%	15%	2%
技能人才队伍	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	10%	10%	0
基层水利人才队伍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5%	70%	5%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37%	40%	3%
	县（市）水利局领导班子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4%	60%	6%
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63%	70%	7%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37%	40%	3%
	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	65%	70%	5%

三、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

(一) 着力提升人才队伍素质能力

1. 党政人才队伍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以提高领导水平、增强执政能力、强化作风建设、推动改革发展为核心，坚持“好干部”标准，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党政人才队伍，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到2020年，党政人才队伍的数量规模更加科学，结构进一步优化，文化素质和水利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整体功能进一步增强。

全面提升党政人才能力素质。加强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入组织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严明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全面提升党政人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纪律，全面提升党政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深入学习推动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所必需的各种知识，拓展专业领域，完善知识结构。深入开展普法学法，强化纪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用权、依法施政。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有针对性地安排优秀党政人才，到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挂职锻炼。

大力改善党政人才队伍结构。健全完善党政人才准入机制、引进机制和退出机制，形成合理流动格局，激发队伍生机活力。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多措施提升党政人才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改善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人才的力度，拓宽党政人才的来源，注重补充熟悉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等方面的人才，配齐配强党建、纪检干部队伍。

不断强化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党政人才及时发现出来、

合理使用起来。加强领导班子的研判分析，坚持老中青结合的梯次配备，统筹任职经历、专业特长、性格气质等因素，做到搭配合理、优势互补、气质相容。注重选拔配备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加强和改进党政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合理确定规模，拓宽人选渠道，强化培养锻炼，实行动态管理。

2.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为重点，打造一支适应水利现代化建设需要，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2020年，具有国家和省部级学术技术称号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模稳步增长；专业技术人才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地域分布与水利发展需求相适应；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行业精神，倡导坚持真理、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的学术风气。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力开展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和新方法培训，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及时掌握前沿专业理论、先进专业技术与方法。

加强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水利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水利行业两院院士和勘察设计大师后备人才培养，加大水利青年科技英才培养选拔力度，造就一支高层次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组织实施水利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选拔一批创新团队，建立完善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的人才队伍。

健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选拔培养机制。深化水利职称改革，完善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

向，重在业内和社会认可、向基层适度倾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健全完善有利于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培养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干事创业。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重点工程、重点地区流动，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援力度，推动区域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资源共享。

3. 技能人才队伍

以岗位成才为导向，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执着专注、作风严谨、精益求精、敬业守信、推陈出新的水利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大力提升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建成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基本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需要。

全面提升技能人才的职业能力和素质。加大培训培养力度，组织开展技能人才研修，鼓励和支持技能人才学习新知识，了解新技术，钻研新技能；加强技能人才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其职业素养；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交流活动，为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

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完善首席技师及工作室管理制度，加大首席技师选拔和工作室建设力度，有效发挥首席技师团队在技术技能攻关、带徒传艺、技能培训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展水利技能大奖、技术能手选拔，采取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发技能人才岗位成才的内在动力。

加强水利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职业技能鉴定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技师、高级技师评价方法。根据国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做

好水利职业（工种）撤、并、转衔接工作；修订完善水利职业技能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及时更新鉴定题库，规范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4. 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以增强市场意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为核心，以培养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开拓精神、创新能力、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懂经营、善管理、守法纪、重诚信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全面提升市场驾驭能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专题进修等，采取交流锻炼、岗位轮换等多种形式，大力提升经营管理人才、水利领导干部市场应变、科学决策、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能力；根据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加强项目法人的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引进。建立健全组织选拔、市场配置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使用制度，大力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化，探索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度。结合水利投融资模式创新和水务市场改革发展新需求，注重水权水市场、项目投融资等新兴领域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

健全完善评价激励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健全经营管理人才聘任制、任期制和目标责任制，促进经营管理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在加强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推动实施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薪酬制度。重视对经营管理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探索期权、股权激励办法，鼓励实施企业年金。

（二）合力补强人才队伍薄弱环节

1. 基层水利人才队伍

以服务基层水利发展为导向，以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提高基层水利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重点，不断增加基层水利人才总量，改善人才结构，着力破解基层水利

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等困境，建设一支适应基层水利发展的人才队伍。

加强基层水利人才培养。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开展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一专多能的基层水利人才；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岗位考核工作；支持基层水利单位建立完善职工学历教育激励机制，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

创新基层水利人才引进方式。探索建立“简化招聘程序+服务期”制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逐步扩大水利“三支一扶”岗位招募规模，大力引进水利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基层水利单位服务；充分依托水利高等院校，采取定向招生、订单培养、定向就业等方式，为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培养一批“引得进、留得住”的实用人才，充实水利基层技术力量；开展专家送智、送技、送学下基层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职工技术技能水平与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评聘、工资福利待遇和选人用人方面相挂钩的激励机制，探索推进向基层倾斜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引导水利职工扎根基层、钻研业务、苦练技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作用，依托社会化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落实经费保障，为大规模水利建设与管理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 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

以提高贫困地区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对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开发与培养精准发力，做到智力帮扶精准、技术支持精准、人才培养精准。到2020年，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初步建立，人才规模明显增长，人才队伍素质和结构显著改善，对贫困地区水利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

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水利人才能力素质。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创新方式方法，实施精准扶贫。通过“三支一扶”、干部挂职交流、专家咨询服务等途径，为贫困地区培养、引进、锻炼一批政治素质好、发展潜力大的水利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对口培训、网络培训、送培下乡等方式，加大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培训力度；通过定向招生、职业教育、送教下乡等措施，提高贫困地区水利人才文化层次。

完善水利人才扶贫体制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立足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实际，将人才队伍建设与水利扶贫建设项目实施结合起来，科学制定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经费投入，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高效、奋发进取的水利人才扶贫工作机制。

3. 急需紧缺人才

以水利现代化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水生态文明、水权水市场、水利信息化等急需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为重点，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补齐短板，通过人才引进、知识更新培训、岗位锻炼培养等多种渠道，急需紧缺人才得到有效补充。

坚持急需紧缺人才优先培养。通过知识更新培训、进修深造、导师带培等方式，强化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通过多岗培养、挂职锻炼，丰富人才经历阅历，培养复合型人才；依托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急需紧缺人才成长；引导院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储备。

坚持急需紧缺人才优先引进。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支持，完善灵活多样的引才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引导、推动水利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通过兼职、咨询、技术

合作、联合攻关等途径，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形成多元化的引进格局。

（三）大力推进人才机制体制改革

1. 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流动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以水利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主的水利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逐步形成一套科学规范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度，指导推动水利人才工作不断发展。健全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畅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渠道，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中西部、艰苦边远地区流动。

2. 进一步创新人才教育和培养机制

进一步创新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内容、方式、考核激励等方面的改革，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教育培训新机制，不断强化人才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重视优秀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和培养机制，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培养青年骨干，不断拓展培养渠道，增加人才储备，保障人才的持续发展和优秀人才的不断涌现。

3. 进一步改进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各类人才潜心钻研业务，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直聘办法，注重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激励中的主导作用，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注重发挥经济利益和社会荣誉价值的双重激励作用，使人才在创新创造中有收益、有荣誉、有地位，让人才切实

感受到知识创造的价值。

（四）强力夯实人才队伍发展基础

1.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实施体系建设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以水利部党校、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龙头，发挥水利院校骨干作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示范性培训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技术专家上讲台制度，组建水利行业培训师智库，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加强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优化整合水利专业教材资源和课件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发实用性培训教材，为水利人才培训提供支撑。加强教育培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互联网+”人才教育培训体系，编制水利专业课程目录，开发水利精品培训课程，扩大网络培训覆盖范围，增强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功能，打造网络学习中心、培训管理中心、远程互动中心，提高水利人才教育培训信息化水平。

2. 加强水利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水利院校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项目推动、示范引领，引导各类水利院校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教材、重点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突出水利特色，改进教学方法，提升培养质量；支持各类水利院校加强水利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开展水利专业认证、评估，制定水利学科专业教学标准、培养方案和教材建设规划，开展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师评选。充分发挥水利社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水利院校相互配合协作，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地协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共同推进水利后备人才培养。

3. 加强人才工作基础建设

加强人才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人事人才精细化管理。

推进人事人才管理工作信息化，打造功能完备、信息通畅、服务便捷、资源共享的网络平台。以大数据思维创新水利人事人才管理模式，加强人事人才统计与分析，为人才配置、选拔、培养提供支撑。加强人事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研究能力、创新能力、执行能力、协调能力，提高服务水利人才发展的水平。

四、水利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一）党政人才活力激发工程

1. 实施党政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党校、干部学院、网络等培训平台，大力推行开放式、体验式等培训方式，高质量大规模强化党政人才培养。落实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上讲台制度，建立500人的培训师资库，通过以讲促学，学用相长，提高领导干部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十三五”期间，部管干部参加中组部“一校五院”的调训达90%以上，水利部调训部管干部和省级水利部门负责人600人次，培训部机关、流域机构公务员1000人次。部属单位、地方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开展党政人才培养。

2. 实施党政人才锻炼培养计划。组织部机关与直属单位交流司局级干部100名，推动部属单位与地方水利厅局交流局处级干部100名，选派100名优秀干部开展援藏、援青、援疆、水利扶贫等工作；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人才进入党政人才队伍，拓宽党政人才来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水利部重点选拔培养100名厅局级正职后备干部，400名厅局级副职后备干部。部管党政领导班子中45岁以下的成员占一定比例，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保持一定数量。

3. 实施党政人才激励计划。通过干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岗位交流，丰富干部阅历经历，提升水利干部能力水平。研究将五大发展理念纳入水利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探索建立平时考核制度，加强日常考核管理。加大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党政人才、调整党政人才班子建设的重要依据。出台《水利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党政干部力度，深入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二）创新领军人才推进工程

1. 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大“5151”部级人选的培养使用力度，推进完善首席专家制度。依托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加大水利领军人才培养力度。遴选50名领军人才作为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后备人才重点培养，造就一批治学作风严谨、学术造诣深厚、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领军人才。

2. 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水利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选拔50名水利高层次创新人才，创建20个具有一流专业技术水平的创新团队。积极培育水利人才创新精神，提升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创新团队效能，带动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有效破解影响水利发展的关键问题。

3. 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着眼于水利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提升水利未来发展竞争力，选拔培养20名水利青年科技英才，200名水利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开展项目资助、国际合作、交流培训、实践锻炼，加强教育引导，开展跟踪培养，实行动态管理，形成一支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4. 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按照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十三五”期间，组织建设30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水利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8万人次，部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培养30万人次。

(三)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1. 实施技能人才示范引领计划。深入推进首席技师选拔和工作室建设, 评选首席技师30名, 组建首席技师工作室, 推动首席技师工作室与职业院校合作交流, 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及工作室在技术革新、技艺传承、人才培养方面示范带动作用, 全面提升技能人才队伍技能水平; 指导直属单位和地方厅局建立首席技师制度, 构建行业、直属单位和地方厅局以及大型水利企业等梯级首席技师工作室网络, 加强工作室间交流合作, 加快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

2. 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激励计划。积极开展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评选, 以赛推学, 以评促学, 引导和激励水利行业技能人才钻研技能, 提高技艺, 提高水利行业技能人才队伍整体素质。选拔培养水利技能大奖30名、水利技术能手200名。

3. 实施技能人才技术提升计划。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通过高技能人才研修、技术技能交流研讨, 规范技术技能人才评价, 不断提高优秀技能人才技术技能水平。“十三五”期间, 组织建设30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水利部组织研修培训高技能人才1000人次, 开展行业技能人才鉴定8万人次。

(四) 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基层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分级负责原则, 有计划分批次集中培训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长、基层水管单位负责人、基层水资源管理人员等人才, 组织开展“送智送技、送培送教”活动, 扩大网络培训覆盖面, 多措并举, 由水利部组织培训1万人次, 推动地方水利部门组织培训5万人次, 有效提升基层水利人才专业素质、管理能力。

2. 实施基层人才引进计划。鼓励水利基层单位探索实施“三定向”人才培养引进模式, 加大

对本土人才培养使用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通过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到水利基层单位工作, 招募引进水利“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3000名。

3. 实施基层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和完善基层水利人才文化素质提升激励机制, 落实保障条件, 通过委托培养、远程教育、组织培训等方式, 鼓励基层水利人才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提升学历层次、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 人才精准扶贫助推工程

1. 实施贫困地区智力精准帮扶计划。组织制定贫困地区素质好、潜力大的水利人才培养清单,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到各级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学习研修、交流锻炼。同时根据需求, 上级水利部门选派优秀人才支援贫困地区水利和地方经济建设。水利部选派100名, 地方水利部门选派1000名。

2. 实施贫困地区技术精准支持计划。根据贫困地区水利业务发展需要, 组织制定技术需求菜单, 各级水利部门以技术工作组、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等形式, 选派专家和业务骨干, 到贫困地区开展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及时解决水利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水利部组派专家和业务骨干1000人次, 地方水利部门组派专家和骨干10000人次。

3. 实施贫困地区人才精准培训计划。摸清摸清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 建立培训需求档案, 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 定向为贫困地区培训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水利部培训5000人次, 地方水利部门培训10000人次。

(六)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工程

1. 实施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依托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通过专业拓展、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途径, 提高急需紧缺人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水灾害防御、水利社会管理为重点

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培训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5000人次。

2.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培养计划。满足国家172项重大节水供水工程、江河治理骨干工程、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等重点任务需要，采取重点培训、实践锻炼等形式，培养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管理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1000名。

3. 实施“互联网+”人才培养推进计划。加强“互联网+”知识普及，提升水利干部职工运用“互联网+”服务水利发展的能力。充分运用“互联网+”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互联网+”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丰富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拓展人才培养渠道，提高水利人才教育培养效能。积极开展人才需求调查，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引导推动水利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到“十三五”末，中国水利教育培训网实现网络培训能力达到年30万人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完善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加强对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建立完善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做好顶层设计，编制人才队伍发展规划，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水利发展总体布局。实行“一

把手”抓“第一资源”的目标责任制，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人才工作专项考核的权重。建立人才工作联动机制，调动全行业力量，推动人才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人才队伍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评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二）加大投入保障

坚持人才投资优先，创新人才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各地水利部门要根据人才工作实际需要，将人才培养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水利工程概预算定额中的人才开发经费标准，积极争取将基层、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人才培养经费的稳定增长机制，健全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等多元人才投入机制，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培养经费的支持。加强对人才投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人才投入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人才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宣传人才队伍建设的先进经验和优秀人才典型事迹。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促进人才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人才特长、专长，鼓励人才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干事创业，奋力营造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拔尖人才竞相迸发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的通知

水安监〔2016〕22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我部制定了《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6年6月8日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包括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管在建、运行工程的基本信息、隐患信息和事故信息等。基本信息、隐患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报送。

一、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基本信息以及水利工程基本信息。

1.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类型、名称、所在行政区划、单位规格、经费来源、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和安全生产联系人信息、经纬度等。

2. 工程基本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状态，工程类别，所属行政区划，所属单位，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单位信息，工程类别特性参数，政府安全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负责人信息，工程主要责任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信息，经纬度等。

（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法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水文测验单位、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由水利部门投资成立或管理水利工程的企业、有独立办公场所的水利事业单位或社团、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等，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填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

（三）水库、水电站、农村小水电、水闸、泵站、堤防、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淤地坝、农村供水工程等10类工程，所有规模以上工程（按2011年水利普查确定的规模）应在信息系统填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

（四）基本信息应在2011年水利普查数据基础上填报。符合报告规定的新成立或组建的单位应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按规定报告有关安全信息。在建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安全生产信息，运行工程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安全生产信息。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应及时到信息系统增补工程安全生产信息。

（五）各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填报本单位（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人（包括单位（工程）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信息，并在每

年1月31日前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工程基本信息中的政府、行业监管负责人（包括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人、行业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负责人）信息，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政府、行业监管负责人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供公众监督，同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信息变动时，应及时到信息系统进行变更。

二、隐患信息

（一）隐患信息内容

隐患信息报告主要包括隐患基本信息、整改方案信息、整改进展信息、整改完成情况信息等四类信息。

1. 隐患基本信息包括隐患名称、隐患情况、隐患所在工程、隐患级别、隐患类型、排查单位、排查人员、排查日期等。

2. 整改方案信息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落实情况、计划完成日期等。

3. 整改进展信息包括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填报时间人员等。

4. 整改完成情况包括实际完成日期、治理责任单位验收情况、验收责任人等。

5. 隐患应按水库建设与运行、水电站建设与运行、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水闸建设与运行、泵站建设与运行、堤防建设与运行、引调水建设与运行、灌溉排水工程建设与运行、淤地坝建设与运行、河道采砂、水文测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后勤服务、综合经营、其他隐患等类型填报。

（二）各单位负责填报本单位的隐患信息，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工程隐患信息。各单位要实时填报隐患信息，发现隐患应及时登入信息系统，制定并录入整改方案信息，随时将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录入信息系统，隐患治理

完成要及时填报完成情况信息。

（三）重大事故隐患须经单位（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形成电子扫描件后，通过信息系统上报。

（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检查、督查、巡查、稽察中发现的隐患，由各单位（项目法人）及时登录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报告隐患相关信息。

（五）隐患信息除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外，还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6日前将上月本辖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并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水利部安全监督司。隐患月报实行“零报告”制度，本月无新增隐患也要上报。

（七）隐患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隐患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三、事故信息

（一）事故信息内容

1.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信息。

2.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包括：事故文字报告、电话快报、事故月报和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3. 文字报告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文字报告按附件1的格式填报。

4. 电话快报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5. 事故月报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单位

名称、单位类型、事故工程、事故类别、事故等级、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事故简要情况等。事故月报按附件2的格式填报。

6.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包括：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人处理情况等。

7.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执行。

8.较大涉险事故包括：涉险10人及以上的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及以上的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9.事故信息除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外，还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时限和方式报告事故信息：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电话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其中，水利工程项目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报告，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部直属单位或者其下属单位（以下统称部直属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报告主管单位同时，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时限和方式报告事故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以及较大涉险事故信息，应当逐

级上报至水利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部直属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当逐级报告水利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越级上报。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时限和方式电话快报事故信息：

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快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快报水利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快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

部直属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的，在逐级上报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快报水利部，随后补报事故文字报告。

（五）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报告内容、时限和方式报告，其后根据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补报有关事故定性和调查处理结果。

（六）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或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当日及时补报。

（七）事故月报按以下时限和方式报告：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部直属单位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将上月本单位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以上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情况逐级上报至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单位须于每月6日前,将事故月报通过信息系统报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事故月报实行“零报告”制度,当月无生产安全事故也要按时报告。

(八)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九)2009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办安监〔2009〕112号)废止。

四、信息处置

(一) 基本信息

1.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级单位和工程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对信息缺项和错误的,应督促填报单位及时补齐、修正。

2.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本辖区的单位注册、单位和工程信息录入,每年对单位和工程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规模以上工程100%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范围。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时,全面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情况,促进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安全管理加强,切实提升安全检查质量。

(二) 隐患信息

1.各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信息排查情况、整改方案、“五落实”情况、治理进展等情况。

2.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进行督办跟踪,督促有关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隐患信息汇总统计,分析隐患整改率、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单位或工程安全状况进行判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 事故信息

1.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处置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做好或协助做好事故处置有关工作。

2.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水利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水利部相关司局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较大事故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人员死亡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生其他一般事故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部直属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水利部负责人或者相关司局负责人根据事故等级赶赴事故现场。

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

3.赶赴事故现场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指导和协助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事态发展、救援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

4.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参与或配合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水利部对重大、较大事故处理进行跟踪督导,督促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将事故处理到位。相关水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报告处置制度和内部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信息报告和举报。

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事故信息

附件1：事故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单位	名称		
	类型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事故工程概况	名称		
	开工时间		
	工程规模		
	项目法人	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	名称	
		资质	
	施工单位	名称	
		资质	
	监理单位	名称	
资质			
竣工验收时间			
投入使用时间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事故简要经过			
事故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其他有关情况			

填报说明：一、事故单位类型填写：1、水利工程建设；2、水利工程管理；3、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4、水文测验；5、水利工程勘测设计；6、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7、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8、其他。非水利系统事故单位，应予以注明。二、事故不涉及水利工程的，工程概况不填。三、水利部安监司电话：010-63202048、63202589，传真：010-63205273。

附件2：____年____月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事故单位		事故工程	事故类别	事故级别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原因	事故简要情况
		名称	类型								

单位负责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填表说明:

- 一、事故单位类型填写: 1、水利工程建设; 2、水利工程管理; 3、农村水电站及配套电网建设与运行; 4、水文测验; 5、水利工程勘测设计; 6、水利科学研究实验与检验; 7、后勤服务和综合经营; 8、其他。非水利系统事故单位, 应予以注明。
- 二、事故不涉及工程的, 该栏填写“无”。
- 三、事故类别填写内容为: 1、物体打击; 2、提升、车辆伤害; 3、机械伤害; 4、起重伤害; 5、触电; 6、淹溺; 7、灼烫; 8、火灾; 9、高处坠落; 10、坍塌; 11、冒顶片帮; 12、透水; 13、放炮; 14、炸药爆炸; 15、瓦斯煤尘爆炸; 16、其它爆炸; 17、容器爆炸; 18、煤与瓦斯突出; 19、中毒和窒息; 20、其他伤害。可直接填写类别代号。
- 四、重伤事故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 定性。
- 五、直接经济损失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 确定。
- 六、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逐级上报至水利部安全监管司。
- 七、本月无事故, 应在表内填写“本月无事故”。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水安监〔2016〕221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我部制定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6年6月12日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为全面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精神，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巡查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二、巡查组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巡查工作。水利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部批准初步设计的全国重大水利工程和部直属工程（打捆项目、地下水监测和小基建项目除外）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其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配合水利

部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巡查组织单位应保障巡查工作经费。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巡查工作。原则上，水利部每年开展2轮巡查工作。每轮组织若干个巡查组，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巡查工作质量负责。组长由司局级干部担任，组员由有关工作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组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订重大水利工程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直接巡查和委托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的方式，做到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年度全覆盖。

三、巡查内容

巡查工作主要内容为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职情况，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选取在建重大水利工程进行巡查。

（一）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巡查内容

1.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

2.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建立情况；

3.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制建立情况，监管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4.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落实情况；

5.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7.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8.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二) 对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3.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5.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

6.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及备案情况；

7.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制定、批准或备案、落实情况；

8.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

9.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及管理情况；

10.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2.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三) 对勘察(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列情况；

2.设计交底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3.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或建议；

4.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

5.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四) 对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监理例会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

5.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6.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和对历次检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的督促情况；

7.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五)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4.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6.安全生产有关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7.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审查情况；

8.安全施工交底情况；

9.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

证上岗情况；

10.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11.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2. 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3.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六)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内容

1.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2. 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6. 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
7. 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
8. 消防、防汛设施等落实及完好情况；
9.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四、巡查程序

(一) 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被巡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对有关情况进行询问；

(二) 巡查组查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 巡查组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

(四) 巡查组及时向被巡查单位(工程)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五) 巡查组在巡查工作结束后7日内，向巡查组织单位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六) 巡查组织单位根据巡查工作报告向被巡查单位印发巡查整改工作通知，提出整改意

见。巡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交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巡查工作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检查掌握的内部资料 and 情况，并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 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并认真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巡查组织单位和有关部门。

(三) 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做好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对于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 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巡查时间、巡查组别以及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登录到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未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应登录巡查时间和巡查组别。

(五)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整改落实，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水利部对存在严重问题和整改落实不彻底、责任追究不严格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等进行重点约谈，视情进行全国通报，必要时建议省级人民政府督促整改落实。巡查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成绩。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水利部关于公布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水保〔2016〕22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试行）》（办水保〔2006〕63号），经研究，决定将评审合格的北京鹫峰等9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批准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要继续创新和发展，充分发挥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引领示范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强园区定位，因地制宜，分类建设，突出特色，提高园区整体水平和典型示范作用；要不断完善园区设施，丰富园区展示内容和手段，提高科技含

量，增强现代化，提升引领示范水平；要提高运行管理能力，加强与宣传教育等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园区的宣教和科普功能，积极服务社会，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培育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全社会绿色发展习惯和方式。

各地要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进一步落实在延安举行的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推进集中办公会议精神，切实提高认识，大力加强领导，积极推进园区创建工作。要把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作为水土保持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思路，积极组织推动，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支持，大力协作推进，不断提升园区的水平和特色；要完善园区的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园区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发挥典型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

水利部
2016年6月22日

附件：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

- 1.北京市鹫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2.辽宁省兴城市头道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3.福建省宁化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4.江西省宁都县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5.山东省济南小清河湿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6.山东省乐陵市碧霞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7.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玉带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8.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天佛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9.海南省呀诺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

水资源〔2016〕23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要求，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现就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水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保障生态需水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基础支撑。长期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付出的水资源、水环境代价过大，经济社会发展挤占生态环境用水，河道断流、湖泊湿地萎缩、地下水超采、水生态退化等问题突出，亟须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保障生态环境基本需水，这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2.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推进“四化”同步发展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实现“四化”同步发展的基本保障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生活、农业、工业等各行业之间的用水矛盾将日趋突出。这就要求必须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水需求，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可持续

利用支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编制水资源规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等措施，初步形成了水资源用途管制框架体系。但是，水资源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途还需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待深入落实，管理能力亟待提高。深化水利改革明确将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作为重要内容，这就要求必须健全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各项水资源用途管制措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有效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保障国家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2. 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作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资源问题。节水优先，注重保护。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全面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水生态环境。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筹水量和水

质，处理好流域与区域、现状用水与发展用水等的关系，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落实责任，严格监管。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监控监督，确保水资源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严格追究违反用途管制的责任。

3. 总体目标。到2020年，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各项监管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行业用水配置趋于合理，生活用水得到优先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到2030年，水资源用途管制的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各行业合理用水得到保障，挤占的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得到退减，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

三、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用途

1.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尽快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区2020年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工作。抓紧开展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明确到具体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源，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合理边界。

2. 强化水资源的行业配置。以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以水资源综合规划为基础，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粮食安全、产业布局等因素，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细化到生活、农业、工业等主要用水行业，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的水资源用途。

3. 科学确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开展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技术标准，逐步明确各主要河流和湖泊的生态流量（水位）。

四、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1. 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作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第一目标。统筹配置区域内的各种水源，

将优质水资源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不足时要限制其他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快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地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当提前，确保特殊干旱年份或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2.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将供水人口超过（含）20万以及向地市级城市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其他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地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逐个排查已有饮用水水源地，对尚未划定保护区的，要尽快推动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快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对采取措施后水质仍然不达标的应当尽快调整，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安全。

五、确保生态基本需水

1. 切实保障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位）。通过调水引流、生态调度等措施，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需水。加强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以水资源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开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已经过度开发的江河湖泊，要抓紧制定实施修复方案或规划，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并采取生态补水措施，逐步恢复生态流量（水位）。

2. 加快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于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范围划定工作，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6年底前完成；抓紧制定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和年度

计划,将压采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市县、各年度、各水井。通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调整种植结构、水源置换、适度退地减水等综合措施,治理地下水超采。加快完成河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模式。全面落实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积极推进华北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快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

六、优化配置生产用水

1.切实保障合理农业用水。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合理配置好农业用水指标。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明确各灌区的合理用水量和供水水源,保障各灌区的合理用水。具备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的水权,维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各地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耗水少、效益高的农作物和其他农业项目,推行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合理配置其他生产经营用水。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以及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等要求,合理配置好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生产经营用水。引导鼓励工业、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循环用水、综合利用,降低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有条件的地区 and 行业,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的,以及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水资源短缺地区要大力发展优质、低耗、高附加值产业,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产能,不断降低高耗水行业比重。

七、严格水资源用途监管

1.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城的要求,把水资源论证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建设、

区域发展等规划审批的重要前置条件。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发放取水许可证要明确载明取水具体用途、取水口及各取水口许可取用水量、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等。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6年底前北方地区要基本完成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工作,2017年底前北方地区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南方地区供水水源集中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要基本完成取水许可工作,到“十三五”末,农业取水许可要基本实现全覆盖。

2.强化水功能区分类管理。根据不同水域的功能定位,按照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等实行分类管理。保护区要坚持保护优先,禁止不利于功能保护的活動。保留区要坚持休养生息,严格限制新增取用水以及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缓冲区要坚持流域统筹,严格控制各项涉水活动,防止对相邻水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开发利用区要坚持开发保护并重,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立水功能区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水功能区风险评估,加强风险源调查,编制水功能区风险预警图。

3.严格水资源用途变更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确需变更用途的,必须由原审批机关按程序批准。禁止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的水资源用途变更,禁止基本生态用水转变为生产用途,禁止农业灌溉合理水量转变为非农业用途。取用水户擅自变更水资源用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规范水权水市场建设,在符合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通过水权交易等市场手段促进水资源有序流转,同

时防止以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水指标，变相挤占生活、基本生态和农业合理用水。

4. 加强水资源监控计量。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取用水量设施安装和运行的要求，切实加强取用水量监管。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建设，健全重点用水户、省界断面和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三大监控体系，提高用水计量和监控水平。完善中央、流域和省水资源管理系统三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省市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健全灌溉试验站网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资源用途管制的重要性，结合本流域、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抓好督办落实。

2. 健全协作机制。水资源用途管制涉及不同部门，事关各用水行业的利益。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流域内各省（区、市）的指导、沟通和协调，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用途管制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

水利部
2016年6月2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一级单位的通知

办安监〔2016〕72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办安监〔2013〕168号），经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69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文成县靛青山水力发电厂等26个电站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日

附件：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名单

一、水利水电施工企业（62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5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8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0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1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2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6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7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8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19
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0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1
天津市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2
天津利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3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4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5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6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7
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8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29
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驻蚌）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0
福建省汀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1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2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3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4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5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6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7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8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39
山东黄河东平湖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0
聊城市黄河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1
济宁市水利工程施工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2
威海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3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德州市水利局水利施工处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4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5
平原涵宇工程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6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7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8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49
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0
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1
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2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3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4
湖南华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5
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6
湖南省德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7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8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59
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0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1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60062

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6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嫩江尼尔基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1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2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3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4
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5
济南市平阴田山电灌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60006

三、水利工程项目法人（1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60001

四、农村水电站（26个）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文成县靛青山水力发电厂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1
仙居县北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北岙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2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村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3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仙居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4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谢村二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5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谢村三级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6
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管理局长潭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7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温州市龙湾永强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8
嵊州市丰潭水电管理处丰潭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09
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屏水力发电厂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0
黄岩富山一级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1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安民一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2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安民二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3
天台县里石门水电站有限公司里石门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4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溪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5
奉化市亭下水库管理局电厂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6
天台县桐柏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7
宁波市鄞州区皎口水库管理局皎口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8
浙江省新昌县长诏水电发展有限公司长诏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19
盈江县勐戛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勐戛河五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0
盈江县明宇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勐戛河四级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1
晋城市沁河拴驴泉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2
晋城市东焦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东焦河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3
阳城县北留水轮泵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4
贵州省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龙宫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5
河南西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沟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1600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站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水电〔201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入汛以来，南方部分地区已多次发生强降雨过程，预计今年主汛期防汛形势将更加严峻，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任务十分艰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第一次全体会会议和国家防总专题会议精神，保障农村水电站度汛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汛责任

要高度重视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在明确电站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农村水电站安全责任体系，逐站逐库、逐级逐岗落实度汛安全职责，并将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组织力量，切实加强隐患排查

要组织力量对农村水电站全面开展隐患排查，特别是跨汛期施工的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水电站，要强化施工期安全度汛措施，对工地和宿营区的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已建农村水电站，要加强挡水、泄水和引水建筑物安全保障措施检查，对设备设施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开展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限期完成，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三、认真备汛，强化预警和调度运用

农村水电站要强化与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雨情和水情动态，主动发布电站泄洪等重要预警信息，备足防汛抢险物料，切实做好度汛准备。要加密巡查频次，确保险情及时发现。要严格执行批准的农村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发挥电站水库拦洪错峰作用，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必要时空库运行。

四、把握关键，抓好龙头水库防汛

要把河流龙头水库安全度汛作为农村水电防洪度汛的关键，密切监视龙头水库水雨工情变化，做好龙头水库上、下游水位的监测，适时调整水库运行方式，发挥龙头水库拦蓄洪水、调控水情的重要作用，切实减轻下游防洪压力。要采取坚决措施，防止龙头水库垮坝、溃坝等事件发生，以及由此产生的连锁反应和次生灾害，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加强值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

要指导农村水电站完善应急抢险预案，提高应急抢险队伍实战能力。汛期特别是强降雨期间，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必要时加强值守力量。险情发生后，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赶赴现场，迅速开展抢护，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并加强管理，防止在险情尚未完全解除情况下擅自返回造成伤亡事件。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综〔2016〕10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水利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已经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流域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5月18日

水利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精神，推动水利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制订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推进水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围绕水利改革做好政务公开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做好水利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在部网站公开水利部全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修订更新水利部机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公开水利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开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基本信息，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加快建设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平台，年底前实

现所有水利部审批的许可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公开。（政法司、人事司负责）

（二）推进水利监管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开水利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重点推进水利工程稽察、水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配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通过该系统对企业做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进行公示。做好水利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管司、安监司、水利信息中心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全面梳理水利部负责的公共服务事项，对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2016年年底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政法司、办公厅负责）

三、围绕水利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重

大水利工程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包括重大水利工程的重要政策内容、重大工作部署、重点工程建设进展等有关情况。重点做好2016年开工项目的信息公开。（规计司、建管司负责）

（二）推进民生水利工作信息公开。扎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管理等民生水利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国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水利扶贫工作进展、扶贫成效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国家防办、农水司、水资源司、移民局负责）

（三）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开。推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采购等招标投标进入当地公共资源平台进行交易，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全流程公开和资源共享。推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县级水利部门延伸，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加大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建管司负责）

四、围绕水利管理做好政务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水利重大决策公开透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水利政策文件，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前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专家等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媒体参与，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规计司、政法司负责）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水利改革发展任务，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及时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规计司、办公厅负责）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水利部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细化预决算公

开内容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公示的表格内容进行详细说明。（财务司负责）

五、围绕公众关切做好政务公开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水利重大政策法规出台前，提前做好政策解读方案，相关解读材料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水利部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利重大政策法规，由部领导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和水利报刊网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方面的作用，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办公厅负责）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水利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对重要水利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水利突发事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吹风会，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办公厅负责）

（三）推进水利数据开放共享。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依托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大力推进国家水文水资源数据库建设，稳步推进水利数据共享开放。（水利信息中心负责）

六、围绕能力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一）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力度，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对拟公开的政府信

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办公厅、政法司负责）

（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制定印发加强水利部网站内容保障和信息发布工作的文件，进一步明确部网站内容责任分工，健全统一管理、分栏负责、共同建站的管理模式，加强信息内容保障，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增强部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整合公开信息资源，强化行业内外网站的联动，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提升政务公开

信息化水平。（办公厅、信息中心负责）

（三）强化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各司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厅年底要及时做好政务公开总结工作，向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确保公开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部党校培训科目，确保3年内对水利部机关及七大流域机构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办公厅、人事司、机关党委负责）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 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6〕16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6〕131号）的要求，根据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6年度全国656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6年4月26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slzx/slyw/201604/t20160428_740963.html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016年第10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0号）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河南建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准予通辽市邳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巴彦淖尔市东瑞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内蒙古智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6年4月15日

附件：批准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甲级：1家

1. 河南建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乙级：12家

1. 通辽市邳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赤峰建禹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3. 呼和浩特市鑫润水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江西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赣州市中韵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 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湖南龙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湖南省硅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和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建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西藏德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丙级：12家

1. 巴彦淖尔市东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盘锦燕波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宁波市交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舟山诚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福州绿野生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广州恒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安康市华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甘肃百泰水利水电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长春新华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乙级：2家

1.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级：6家

1. 内蒙古智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清远江河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四川和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贵州江河监理有限公司

5. 甘肃森华水保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 青海青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2家

1.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杭州赛德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2016年第13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我部决定开展2016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申请延续甲级资质。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附件1);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5.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除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其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附件2);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5.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在线服务栏目于2016年6月20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申请人于6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到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逾期不予受理。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0日内颁发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申请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

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建立信用档案。申请材料应与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未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人员和业绩信息不作为资质评审的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二)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戚波 费凯

联系电话:010-63204869 63202132

传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部
2016年4月26日

附件1:质量检测新申请表格

附件2:质量检测延续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604/t20160427_740750.html

水利部关于同意河南省志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2016年第14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河南省志方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小型固定卷扬式、小型移动式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S XK55-026-2016、S XK55-027-2016。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6年5月5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的公告

2016年第15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我部决定开展2016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报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

（一）资质等级申报范围

本次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有专业（即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包括首次申请和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二）资质等级延续范围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申请。

二、网络申报

（一）申报单位应登陆水利部网页在线服务栏目（网址是<http://www.mwr.gov.cn/>），选择“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的“预受理”链接，填报单位信息及申报项目，生成并打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申请材料1）。

（二）各申报单位均应进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是<http://www.cweun.org>）填报单位从业人员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人员应满足相关要求并确保人员资格在有效期内。在申报单位从业的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分别登录“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报送系统”

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信息报送系统”，完成个人执业信息报送。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完成单位预申请。申请延续、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同时填报业绩信息，完成信用档案数据更新。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网络预受理生成）；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复印件）；
- 3.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复印件）；
- 5.在监理单位从业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以及上述人员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且由监理单位或其控股单位缴纳；属控股单位缴纳的，需提供控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其为该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6.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7.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1日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以及已完工

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按照合同排列顺序制备的业绩汇总表，注明项目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二) 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报送纸质文本材料一份。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1至5项材料，其中1至4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5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

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1至6项材料，其中1至4项以及第6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5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

申请晋升、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1至7项材料。其中，1至4项以及第6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为一册，第5项材料单独装订为一册，第7项材料视情况装订为一册或多册。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准备有关证书、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以备查核。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申报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对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的从业人员和工程业绩信息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要求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一) 延续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截止日为2016年7月15日，逾期将停止网络申报和信息平台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2016年8月19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二) 申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申请人提交材料截止日为2016年8月19日，逾期将停止网络申报和信息平台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2016年9月23日前将申请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三)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信息变更

监理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注册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登录水利部网页在线服务栏目，提交预受理申请通过后，向水利部提交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办理信息变更。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咨询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联系人：余文平、王竑

联系电话：010-63202571、63202715

传 真：010-63202685

电子邮件：mwrjl@mwr.gov.cn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传 真：010-63206007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16年5月21日

水利部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水利部文件的公告

2016年第17号

按照国务院的相关要求，水利部对改革开放以来以水利部和水利部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水利部决定对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等情形的455件水利部文件宣布废止和失效。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水利部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16年5月31日

附件1：水利部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年份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1	1978	(78) 水电水管字第006号	关于规定报讯电报传递报类等问题的通知
2	1979	(79) 水财字第36号	关于“水利部举办全国培训中心经费开支暂行规定”的通知
3	1979	(79) 水基字第5号	关于颁发《加强中小型水库基本建设管理》和《加强地方大型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两个试行规定的通知
4	1979	(79) 水农字第1号	关于重新颁发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
5	1979	(79) 水农字第48号	关于小水电业务归口管理的通知
6	1980	(80) 水财字第42号	关于颁发《水利基本建设内包工程价款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7	1980	(80) 水财字第21号	关于试行《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和收入留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	1980	(80) 水财字第56号	关于试行《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和收入留成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说明及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9	1980	(80) 水技字66号	关于加强水利科技情报工作的通知
10	1980	(80) 水农字54号	对电力部《农村人民公社电力管理办法》（试行）的意见
11	1980	(80) 水环字4号	关于加强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2	1980	(80) 水干字192号	关于颁发《水利部直属单位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1981	(81) 水财字105号	关于试行《水利部直属水利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4	1981	(81) 水财字5号	关于修订《基本建设其他工程和费用》及《施工管理费定额》的通知
15	1981	(81) 水财字63号	颁发《水利部直属工业企业成本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16	1981	(81) 水财字74号	关于《水利基本建设竣工工程决算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1981	(81) 水财字69号	关于从水电厂发电成本中提取库区遗留问题基金的规定
18	1981	(81) 水财字3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19	1981	(81) 水管字73号	关于颁发《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为管理创造必要条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	1982	(82) 水电财字第163号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部直属水利电力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和增收节支分成办法》的通知

21	1982	(82) 水电物字第19号	颁发《水电部供销企业整顿合格验收标准》和《关于整顿物资供销企业财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	1982	(82) 水电财字第139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财务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23	1982	(82) 水电水管字第89号	关于加强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24	1983	(83) 水电财字第115号	颁发《水利电力部直属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利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1984	(84)水电财字第203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设设备核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26	1984	(84)水电财字第209号	关于颁发《水电部机电产品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	1984	(84) 水电基字第09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优质工程项目奖评选试行办法》的通知
28	1985	(85) 水电水文字第12号	关于颁发《水文勘测站队结合试行办法》的通知
29	1985	(85) 水电水文字第2号	印发《关于拍发水情报实行收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1985	(85) 水文字第1号	关于颁发《水文情报预报规范》的通知
31	1985	(85) 水电教字第58号	印发关于改革部属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几点意见的通知
32	1986	(86) 水电财字第60号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国内设备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1986	(86) 水电水建字第002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中小型水利施工专用机械开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1986	(86) 水电技字第22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和《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利电力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1986	(86) 水电基字第1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36	1986	(86) 水电基字第5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施工企业资格等级标准》和做好定级、发证工作的通知
37	1986	(86) 水电基字第70号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管理条例和水利电力工程承包公司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38	1986	(86) 水电基字第47号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条例”的通知
39	1986	(86) 水电基字第81号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40	1986	(86) 水电基字第67号	关于颁发电力、水利水电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证书分级标准的通知
41	1987	(87) 水电技字第13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专用机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条例(试行)》和《水利电力部抽查专用机电设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1988	(88) 水电财字第36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1988	(88) 水电技字第20号	关于发送《水利电力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	1988	(88) 水财7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利用外资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1988	(88) 水财30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目录》的通知
46	1988	(88) 水综经7号	关于印发水利综合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1988	(88) 水管字1号	关于颁发《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的通知
48	1989	水财[1989]36号	印发《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49	1989	水科教[1989]6号	关于颁发《水利部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条例的通知
50	1989	水科教[1989]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标准化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1989	水建[1989]7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52	1989	水建[1989]1号	关于颁发《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53	1989	水电[1989]12号	关于颁发《地方中小水电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1989	水管[1989]19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1990	水财[1990]74号	关于加强小水电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通知
56	1990	水管[1990]37号	关于规范河道管理单位名称的通知
57	1990	水建[1990]5号	关于加强水利基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58	1990	水建[1990]9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试行)》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9	1990	水电[1990]1号	关于加强农村水电及其供电电网工作的通知
60	1990	水电[1990]24号	关于加强农村水电供电地区配套小火电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61	1990	水文[1990]1号	关于印发《水文资料的密级和对国外提供水文资料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62	1990	水资[1990]12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63	1991	水财[1991]11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会计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64	1991	水财[1991]88号	关于印发《乡镇供水水价核订原则（试行）》的通知
65	1991	水财[1991]54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1991	水管[1991]23号	关于印发《河道管理单位经营管理承包责任制试点办法》的通知
67	1991	水建[1991]13号	关于发布《水利部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达标、升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1991	水电[1991]19号	关于发布《水利（水电）系统地方电力网电能损耗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1991	水移[1991]4号	关于颁发《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70	1992	水办[1992]1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1	1992	水办[1992]9号	关于加强水利科技档案收集工作的通知
72	1992	水财[1992]11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73	1992	水科教[1992]17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1992	水科教[1992]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75	1992	水科教[1992]16号	关于发布《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01-92 的通知
76	1992	水企管[1992]7号	关于加强水利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77	1992	水建[1992]15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8	1992	水建[1992]25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通知
79	1992	水企管[1992]4号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0	1992	水人劳[1992]44号	关于加强水利系统地方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意见
81	1992	水文[1992]12号	关于发布《重要水文站建设暂行标准》的通知
82	1992	水文[1992]2号	关于国家基本水文站中重要测站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
83	1992	水科教[1992]32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举办镇水利（水保）员音像函授中专教育意见的通知
84	1992	水人劳[1992]92号	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85	1992	水人劳[1992]131号	印发《关于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1993	水财[1993]312号	关于加强水利基建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87	1993	水财[1993]211号	关于印发水利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意见的通知
88	1993	水建[1993]454号	关于《水利水电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试行意见的通知
89	1993	水资[1993]458号	关于依法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
90	1993	水科教[1993]5号	关于印发加快改革我部普通高等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91	1993	水人劳[1993]12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关于部机关兴办的经济实体人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2	1994	电综[1994]26号	下发“关于加强水利系统农村用电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3	1994	水建[1994]284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概（估）算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的补充规定》和通知
94	1994	建技[1994]11号	关于收取定额编制管理费的几项规定
95	1994	办部字[1994]38号	关于印发建立水利五大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96	1995	水财[1995]278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关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1995	水财[1995]226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的通知
98	1995	水建[1995]130号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99	1995	水农发[1995]37号	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管理的通知
100	1995	水审[1995]60号	关于印发《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资金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101	1995	水政资[1995]485号	关于发布《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102	1995	水人劳[1995]100号	关于发布《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03	1995	水建[1995]424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设备监造规定（试行）》《水利水电设备监造单位与监造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	1996	水办[1996]159号	印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宣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5	1996	水财[1996]5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通知
106	1996	水规计[1996]376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07	1996	水规计[1996]608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108	1996	水建[1996]397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9	1996	水建[1996]580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	1996	水建[1996]396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通知
111	1996	水审[1996]515号	关于发布《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12	1996	水人教[1996]329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113	1996	水人教[1996]330号	关于印发《水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14	1996	水人教[1996]589号	关于发布《水利行业特有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1996	水建[1996]160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勘测设计单位改建为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6	1997	水科技[1997]460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行业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7	1997	水科技[1997]286号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01-97的通知
118	1997	办水管[1997]10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19	1997	水建[1997]63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室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20	1997	水经济[1997]469号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1	1997	水农水[1997]121号	关于印发《建设300个节水增产重点县和节水新型井灌区实施办法》的通知
122	1997	水政资[1997]527号	关于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23	1997	水保[1997]410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单位考核办法》的通知
124	1997	水政资[1997]3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水事纠纷的预防和调处工作的通知
125	1997	水管[1997]349号	关于印发《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6	1998	水规计[1998]33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7	1998	水建[1998]275号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28	1998	水建管[1998]481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9	1998	水建管[1998]541号	关于印发《提防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承包提防工程资质等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130	1998	水科技[1998]222号	关于批准发布《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的通知
131	1998	水政资[1998]153号	关于换发取水许可证加强水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1998	水资文[1998]569号	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133	1998	水保[1998]546号	关于印发《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134	1998	水建[1998]44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优秀工程勘测奖、优秀工程设计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35	1999	水经调[1999]293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36	1999	水政法[1999]448号	关于对《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批复
137	1999	水政法[1999]460号	关于《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

138	1999	水政法[1999]484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
139	1999	水规计[1999]77号	关于印发《堤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0	1999	水规划[1999]353号	关于印发《部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1999	财农字[1999]238号	关于印发《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1999	水建管[1999]590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3	1999	水建管[1999]78号	关于印发《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4	1999	水建管[1999]488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5	1999	水建管[1999]637号	关于修改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1999	水办[1999]11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7	1999	水电[1999]70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关于当前水利系统农电“两改一同价”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48	1999	水资文[1999]245号	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149	1999	水资源[1999]519号	关于加强用水定额编制和管理的通知
150	1999	水移[1999]133号	关于印发《库区建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1999	水保[1999]398号	关于加强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52	1999	水保[1999]470号	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53	1999	水保[1999]288号	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编制规定》的通知
154	1999	水总[1999]49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勘测设计质量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5	2000	水经调[2000]558号	关于印发《水利经营及收费情况报表》的通知
156	2000	水国科[2000]224号	关于批准发布《小型水力发电站自动化设计规定》SL229-2000的通知
157	2000	水建管[2000]62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158	2000	水建管[2000]2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159	2000	水保[2000]187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等前期工作规定的通知
160	2000	水建管[2000]47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61	2001	水农[2001]229号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62	2001	水农[2001]263号	关于印发经济发达地区农村水利现代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63	2001	水移[2001]246号	关于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意见
164	2001	水人教[2001]576号	关于印发享受教授、研究员等有关待遇的高级工程师选拔评审条件的通知
165	2001	水建管 [2001] 217号	关于发布《水利设备制造监理规定》和《水利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166	2002	水经调[2002]159号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水利财政性资金实行直接支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2002	水经调[2002]161号	关于印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科学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8	2002	水经调[2002]394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9	2002	水经调[2002]6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经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70	2002	水资源[2002]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71	2002	水资源[2002]12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水功能区划（试行）的通知
172	2002	水资源[2002]145号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173	2002	水移[2002]357号	关于加强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
174	2002	水人教[2002]541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利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意见》的通知
175	2002	办水保[2002]58号	关于简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审批程序的通知
176	2002	水保[2002]596号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77	2002	水保[2002]5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178	2003	水经调[2003]491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收费票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9	2003	水办[2003]461号	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80	2003	水国科[2003]60号	关于发布《水利计量认证程序规定》和《水利计量认证评审员管理细则》的通知
181	2003	水国科[2003]18号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1-2002的通知
182	2003	办建管[2003]120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标底编制指南》的通知
183	2003	水农[2003]252号	印发关于加强灌溉试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4	2003	水农[2003]69号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骨干工程项目灌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85	2003	水资源[2003]118号	印发《关于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6	2003	水资源[2003]133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187	2003	水人教[2003]548号	关于颁发《水利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聘任与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188	2003	水保[2003]202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9	2003	办水保[2003]168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	2003	水建管[2003]79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1	2004	水规计[2004]29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2	2004	财农[2004]241号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193	2004	水国科[2004]284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94	2004	水电[2004]308号	关于加强农村水电站工程验收管理的通知
195	2004	水电[2004]33号	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建设管理的通知
196	2004	水移[2004]636号	关于加强水利部定点扶贫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
197	2004	水移[2004]55号	关于印发《库区建设基金县级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	2004	水移[2004]154号	关于印发《库区建设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99	2004	水建管[2004]168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	2005	水财经[2005]462号	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预拨款管理的通知
201	2005	办财经[2005]1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成果管理和绩效考评的通知
202	2005	水财经[2005]57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3	2005	水农 [2005] 502号	关于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的意见
204	2005	办资源[2005]2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
205	2005	水移[2005]73号	关于印发《库区建设基金内部审计办法》的通知
206	2005	办水保[2005]67号	关于印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07	2006	水办[2006]513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8	2006	水办[2006]20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
209	2006	水国科[2006]542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引进国际先进水利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10	2006	水建管[2006]240号	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11	2006	财农[2006]124号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2	2006	水电[2006]274号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	2006	水电[2006]210号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14	2006	办资源[2006]32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备案与统计工作的通知
215	2006	水资源[2006]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

216	2006	办建管[2006]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部系统并网水电厂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217	2006	水人教[2006]583号	水利部关于大力发展水利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218	2006	水监[2006]256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的通知
219	2006	水建管[2006]144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220	2006	水综合[2006]102号	关于印发《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21	2007	水规计[2007]374号	关于印发研究建立与水有关的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222	2007	水建管[2007]164号	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223	2007	水人教[2007]246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的意见
224	2007	办水保[2007]210号	关于转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25	2007	水总[2007]76号	关于印发《全国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226	2008	水财经[2008]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
227	2008	办财经[2008]13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预算执行监控工作互动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228	2008	水财经[2008]243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水利部门预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29	2008	水财务[2008]494号	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30	2008	办财经[2008]120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31	2008	水财经[2008]268号	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32	2008	水规计[2008]601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233	2008	办农水[200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234	2008	办农水[2008]119号	关于印发《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35	2008	水文[2008]316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236	2008	办移民[2008]1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部定点扶贫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
237	2009	水办[2009]309号	关于印发水利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38	2009	办综[2009]512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
239	2009	办宣[2009]4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240	2009	水财务[2009]253号	关于印发中央级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规定的通知
241	2009	水财务[2009]337号	关于印发《中央级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规定》有关解释的通知
242	2009	办财务[2009]442号	关于印发《中央级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
243	2009	水建管[2009]370号	关于印发水库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44	2009	水建管[2009]190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245	2009	水移[2009]270号	关于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246	2010	水财务[2010]414号	关于切实加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247	2010	水规计[2010]110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48	2010	水人事[2010]16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249	2011	水财务[2011]174号	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规定》的通知
250	2011	办财务[2011]227号	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
251	2012	水财务[2012]102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52	2012	水规计[2012]112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3	2012	水规计[2012]511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54	2013	办安监[2013]13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2：水利部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年份	文件字号	文件名称
1	1978	(78) 水电技字第542号	颁发《水利电力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1978	(78) 水电供字第86号	关于试行“关于加强修造企业质量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3	1978	(78) 水电生字第114号	颁发《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更新改造工程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	1978	(78) 水电计字第317号	关于印发水利电力生产、基建企业直接生产人员与非直接生产人员划分范围暂行意见的通知
5	1979	(79) 水劳字第84号	关于颁发《水利企业、事业单位学徒学习内容和年限的规定》的通知
6	1980	(80) 水财字第4号	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7	1980	(80) 水技字91号	关于发送《1980至1981年水利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学研究项目计划(草案)》和《水利科学技术计划专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8	1980	(80) 水教字20号	关于加强西北水利教育的意见
9	1981	(81) 水财字116号	关于颁发各单位违反财经纪律整改措施统一规定的通知
10	1981	(81) 水财字33号	关于职工奖励基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1	1982	(82) 水电财字第154号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部直属水利电力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
12	1982	(82) 水电财字第188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方法与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	1982	(82) 水电财字第196号	颁发《水利电力部直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整顿验收标准》的通知
14	1982	(82) 水电物字第16号	印发《关于物资供应管理的几项规定》和《关于加强物资计划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5	1982	(82) 水电技字第37号	关于试行《水利电力部直属科研院所仪器设备管理试行办法》等的通知
16	1982	(82) 水电技字第38号	关于颁布水利电力科学技术计划管理和成果管理有关办法的通知
17	1982	(82) 水电劳字第53号	关于加强水利系统劳动工资工作的通知
18	1982	(82) 水电劳字第75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工程提前竣工奖试行办法》的通知
19	1983	(83) 水电教字第25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等六个专业教学计划调整意见的通知
20	1984	(84) 水电技字第50号	关于加强水利电力科技情报工作的通知
21	1984	(84) 水电技字第64号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科学基金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22	1984	(84) 水电教字第41号	印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发展专科教育的意见》的函
23	1985	(85) 水电技字第54号	关于颁发水利技术开发基金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
24	1985	(85) 水电教字第20号	关于印发《“七五”期间部属高校任务、专业设置、年制和发展规模审定意见》的通知
25	1987	(87) 水电劳字第27号	关于颁发“水利电力部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1987	(87) 水电财字第63号	关于印发《水利电力部勘测设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1987	(87) 水电财字第102号	关于印发《水利电力部中央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1987	(87) 水电财字第96号	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1987	(87) 水电计字第400号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电项目基建计划编制和管理的几点意见及大中型基建项目外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0	1987	(87) 水电办字第11号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通知
31	1987	(87) 水电职改字第10号	印发《关于部直属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32	1987	(87) 水电职改字第17号	印发《关于部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1987	(87) 水电劳字第92号	关于印发部直属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基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34	1987	(87) 水电劳字第79号	印发《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1987	(87) 水电劳字第83号	关于印发《水利、电力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1988	(88) 水电劳字第12号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7	1988	(88) 水电计字第49号	关于归口工程项目基建计划统计管理方法的批复
38	1988	(88) 水办7号	印发水利科技档案工作暂行规定和保管期限表的通知
39	1988	(88) 水管11号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通知
40	1988	(88) 职改字第1号	关于评审确定部分高级工程师享受教授、研究员的同等有关待遇的通知
41	1989	水办[1989]6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绿化工作的通知
42	1989	水文技[1989]27号	关于加强水文测报工作的通知
43	1990	水财[1990]38号	关于利用世界银行技术合作信贷和特别信贷借款项目会计核算的补充规定
44	1990	水建[1990]19号	关于印发水利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45	1990	水人劳[1990]137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单位离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1990	水人劳[1990]55号	关于劳动模范奖励升级问题的暂行规定
47	1990	水企管[1990]5号	印发《关于对部级先进企业和先进管理单位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48	1991	水财[1991]29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直属系统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49	1991	水企管[1991]3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企业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50	1991	水文[1991]1号	关于颁发流速仪检定水槽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51	1991	水资[1991]2号	关于“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函
52	1991	水科教[1991]17号	印发关于水利行业开展干部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四个意见(试行)的通知
53	1992	水管[1992]3号	关于加强水利部门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54	1992	水农水[1992]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55	1992	水电[1992]4号	印发《第一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达标县目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56	1992	水文[1992]4号	关于颁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1992	水文[1992]6号	关于颁发流速仪检定水槽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58	1992	水科教[1992]6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职工培训教材建设意见的通知
59	1993	水文[1993]40号	关于颁布《水利部水文设备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60	1993	水资[1993]25号	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61	1993	水人劳[1993]520号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62	1994	水建[1994]391号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63	1994	水人劳[1994]532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64	1994	水科教[1994]163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一九九四年—二〇〇〇年职工教育规划纲要和关于水利行业职工教育改革发展意见的通知
65	1995	水科教[1995]13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利科教重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1995	水科教[1995]29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职工教育条例》的通知
67	1995	水人教[1995]326号	印发“关于部直属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68	1995	水政资[1995]493号	关于加强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69	1996	水规计[1996]3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建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70	1996	水经管[1996]295号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百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71	1996	财农便字[1996]2号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周转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72	1997	水办[1997]275号	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的通知
73	1997	水财[1997]70号	关于印发《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74	1997	水科技[1997]8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
75	1997	水科技[1997]18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利科技开发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1997	水科技[1997]58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77	1997	水建[1997]365号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整改验收阶段实施意见》的通知
78	1997	水人教[1997]207号	关于印发《防汛枢纽管理企业(单位)防汛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1997	水人教[1997]389号	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80	1997	水建[1997]197号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管理人员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1998	办信[1998]33号	关于对来京上访人员住宿费实行差额补贴的通知
82	1998	水财[1998]91号	关于请做好“拨改贷”资金所形成资产清理和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83	1998	办规计[1998]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建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84	1998	水建[1998]331号	关于确实加强水利基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85	1998	办水文[1998]18号	关于实行水文站队结合、开展巡测的通知
86	1998	水保[1998]483号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通知
87	1998	办政法[1998]95号	关于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88	1998	水建[1998]3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89	1999	水经调[1999]698号	关于颁发《水利部直属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0	1999	水规计[1999]734号	关于印发《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1999	水国科[1999]106号	关于协助做好水利科技救灾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92	1999	水国科[1999]586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93	1999	水国科[1999]524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	1999	水建管[1999]442号	关于制定《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批复
95	1999	水保[1999]297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96	1999	水政法[1999]135号	关于流域机构开展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97	2000	水经调[2000]190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98	2000	水汛[2000]406号	关于印发2000年引黄济津应急调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99	2001	水经调[2001]501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	2001	水国科[2001]580号	关于印发中英合作项目中国水行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2001	水建管 [2001] 525号	关于对《长江堤防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和《长江重要堤防隐蔽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的批复
102	2001	水农[2001]353号	关于印发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意见的通知
103	2001	水资源[2001]273号	关于加强洪涝和干旱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04	2001	水资源[2001]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05	2001	水人教[2001]116号	关于印发《流域机构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06	2001	水人教[2001]21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07	2001	办政法[2001]172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08	2002	水规计[2002]33号	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节（结）余管理的通知
109	2002	水汛[2002]517号	关于印发2002年引黄济津应急调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	2002	水建管[2002]201号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江河防洪安全的通知
111	2002	水资源[2002]558号	关于印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12	2002	水人教[2002]578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3	2003	水规计[2003]4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14	2003	水汛[2003]196号	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通知
115	2003	水国科[2003]136号	关于印发《水利信息化标准指南（一）》的通知
116	2003	水规计[2003]5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117	2003	水农[2003]603号	关于印发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18	2003	水资源[2003]634号	关于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119	2003	办资源[2003]150号	关于做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120	2003	办资源[2003]92号	关于抓紧做好全国水资源总体规划水质评价工作的通知
121	2003	水资源[2003]255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初步报告的通知

122	2003	水移[2003]113号	关于印发《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23	2003	水人教[2003]496号	关于印发《流域机构各级机关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4	2004	水电[2004]75号	关于做好水利系统县城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通知
125	2004	水人教[2004]534号	关于印发《水利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126	2004	水保[2004]332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纲要》的通知
127	2004	办水保[2004]110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从业人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128	2004	水政法 [2004] 65号	水利部关于整顿水行政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的实施意见
129	2005	水经调[2005]101号	关于做好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的通知
130	2005	办规计[2005]114号	关于加强中央直属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基建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31	2005	办建管函[2005]245号	关于印发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联系市（县）和单位试点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2	2005	办资源[2005]157号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技术大纲的通知
133	2005	办资源[2005]191号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评价技术细则和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细则的通知
134	2005	办资源[2005]43号	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前期工作的通知
135	2005	水资源[2005]400号	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通知
136	2005	水函[2005]55号	关于对“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思路汇报意见的函
137	2005	水移[2005]43号	关于印发《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
138	2005	办人教[2005]118号	关于印发部领导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水利部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中任职调整的通知
139	2006	水人教[2006]59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140	2006	水汛[2006]58号	关于加强全国防洪重点中型水库防洪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41	2006	水建管[2006]600号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2007	水规计[2007]38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直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143	2007	水规计[2007]2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治淮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2007	水机党[2007]239号	印发《关于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45	2007	水建管[2007]83号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2007	办水文[2007]2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147	2007	办水文函[2007]72号	关于联合下发中国气候观测系统实施方案的函
148	2008	水安监[2008]54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
149	2008	办财经函[2008]197号	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暨末级渠系改造试点项目有关技术指导性文件的通知
150	2008	办规计[2008]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复核工作的通知
151	2008	办规计[2008]20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审批程序的函
152	2008	办规计[2008]50号	关于加强水利设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投资计划及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153	2008	水规计[2008]60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4	2008	水规计[2008]162号	关于加强四川汶川大地震受损水利设施应急修复和灾后重建投资计划管理的紧急通知
155	2008	水国科[2008]504号	关于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
156	2008	水建管[2008]348号	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7	2008	办农水函[2008]102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示范县建设专家审核意见的通知
158	2008	办水电[2008]299号	关于加强农村水电系统抗灾能力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2008	办水文[2008]134号	关于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
160	2008	水总[2008]428号	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161	2008	水监[2008]616号	印发《关于加强对新增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监督检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2	2008	办水文[2008]315号	关于编制全国重点中小型水库防汛通信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通知
163	2009	办安监[2009]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隧洞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164	2009	水财务[2009]5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水利建设项目预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2009	水财务[2009]29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6	2009	水明发[2009]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扩大内需中央水利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2009	水规计[2009]631号	印发关于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决策和投资计划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68	2009	办规计[2009]115号	关于印发水利服务业统计制度的通知
169	2009	水规计[2009]430号	关于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170	2009	水规计[2009]206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171	2009	水建管[2009]618号	关于印发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72	2009	办资源[2009]64号	关于加强旱情影响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173	2009	水监[2009]636号	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整改和案件查处指导意见》的通知
174	2009	水财务[2009]26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2010	水安监[2010]321号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76	2010	办宣[2010]476号	关于加强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的通知
177	2010	水财务[2010]177号	关于治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178	2010	水财务[2010]284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开展社会团体“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9	2010	水财务[2010]285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0	2010	水规计[2010]180号	关于切实落实水利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181	2010	办农水[2010]64号	关于印发母亲水窖饮水安全工程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2	2010	水政法[2010]516号	关于加强水政监察工作的意见
183	2011	水办[2011]161号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84	2011	水规计[2011]221号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实施意见的通知
185	2011	办规计[2011]206号	关于印发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186	2011	办规计[2011]336号	关于切实加快陕西省汶川地震水利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的通知
187	2011	水建管[2011]550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88	2012	水安监[2012]5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189	2012	水办[2012]1号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190	2012	办水文函[2012]170号	关于开展重新申报国家重要水文站工作的通知
191	2012	2012年第15号	关于开展2012年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192	2012	办综[2012]292号	关于印发《水利部巡视工作规程（试行）》等五项巡视工作制度的通知
193	2013	办档[2013]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档案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
194	2013	办规计[2013]19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195	2013	水规计[2013]202号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
196	2013	水规计[2013]21号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十二五”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
197	2013	办水文[2013]8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西部部分重要湖泊测量工作的通知
198	2013	2013年第25号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3年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199	2014	水安监[2014]267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	2014	办财务[2014]21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不利于民间资本投资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	2015	办水保[2015]7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同意烟台海伦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2016年第19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烟台海伦水工机械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3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6年6月28日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1	烟台海伦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28-2016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9-2016
2	江苏润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30-201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SL/Z 738-2016）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	SL/Z 738-2016		2016.4.11	2016.7.11

2016年4月1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要求)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单位管理体系要求》(SL/Z 503-2016)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要求	SL/Z 503-2016	SL/Z 503-2010	2016.4.26	2016.7.26

2016年4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 279-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	SL 279-2016	SL 279-2002	2016.4.26	2016.7.26

2016年4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	SL 725-2016		2016.5.23	2016.8.23

2016年5月23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2016		2016.6.7	2016.9.7

2016年6月7日